

試論望山簡中的“彤开”^{*}

——兼論戰國簡冊中的旗杆

羅小華

鳧旌。白市，翡翠之首，彤开，黄末，翠胸，翡羸，冢旌之首。（望山簡 2—13）

“彤开”，李家浩先生釋為“彤(丹)𠂔”，懷疑“𠂔”讀為“旛”，指“旌旗正幅”。〔1〕時兵先生認為“𠂔”讀“旂”。〔2〕我們曾認為：“‘𠂔’可讀為‘卷’，指縛旗之繩。《淮南子·兵略訓》‘旗不解卷’，注：‘卷，束也。’”〔3〕范常喜先生改釋為“开”，讀為“旛/旂”，認為“彤旛/旂”是指“紅色的旌旗”。〔4〕

從形體上看，郭店《語叢四》簡 18 中，“蜚”寫作“𠂔”；新蔡簡甲三 323 中，“𠂔”寫作“𠂔”；上博《容成氏》簡 14 中，“开”寫作“𠂔”。〔5〕據此，望山簡中的“𠂔”，確實應該釋為“开”。

至於“开”是讀為“旂”，還是讀為“旛”，我們認為，“开”、“旂”、“旛”三字雖然都是元部字，但是，“开”與“旂”、“旛”二字並無通假例證。因此，讀“旂”或“旛”均不可從。在這裏，我們提出一種新的意見：“开”可讀為“杆”，指旗杆。《書·禹貢》：“隨山刊木。”“刊”，《漢

*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戰國簡冊中的車馬器物及制度研究”（項目批准號：15FZS025）和“出土文獻所見車馬類材料文本整理與車馬制度研究”（項目批准號：13BZS066）的資助。

〔1〕李家浩：《信陽楚簡“滄”及从“𠂔”之字》，《中國語言學報》第 1 期，第 194 頁，商務印書館 1982 年。

〔2〕時兵：《釋楚簡中的“𠂔”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8 年 5 月 24 日。

〔3〕羅小華：《楚簡名物選釋四則》，《楚學論叢》第三輯，第 6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4〕范常喜：《望山楚簡遺冊所記“彤𠂔”新釋》，未刊稿；轉引自石小力：《清華簡（伍）〈封許之命〉所載“朱旂”考》，簡帛網，2015 年 4 月 12 日。

〔5〕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06、217 頁，文物出版社 1998 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第 198 頁、圖版一一四，大象出版社 2003 年；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 10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書·地理志上》作“𦏧”。顏師古注：“𦏧，古刊字也。”又“九山刊旅”之“刊”，《漢書·地理志》作“𦏧”。〔1〕“𦏧”、“干”二字雙聲疊韻，故可通假。《論衡·變動》：“旌旗垂旒，旒綴於杆。杆東則旒隨而西。”〔2〕“杆”，或作“竿”。《後漢書·袁紹傳》“遂到瓚營，拔其牙門”，李賢注：“牙門旗竿，軍之精也。”〔3〕“彤杆”，即紅色的旗杆。“鳧翬。白市，翬翬之首，彤杆”可總結為“旗名+杆首+旗杆”。田河先生早已指出：“這些簡文基本都是記旗、杆首飾、旗杆。”〔4〕這種記載方式亦見於曾侯乙墓簡和包山簡牘。

在曾侯乙墓簡中，旗杆記為“頸”：

紫旂，翠首，翠頸。（曾侯乙墓簡 72）

鳧旂，翠首，貂定之頸。（曾侯乙墓簡 89）

翠蠶，白旒之首，翠頸，翠簪，紫羊須之紕。（曾侯乙墓簡 9+10〔5〕）

“頸”，整理者認為：“89 號簡有‘貂定之頸’。《文選·魏都賦》‘旌(旌)旗躍莖’，劉良注：‘莖，旗竿也。’‘頸’、‘莖’二字並從‘𦏧’聲，疑簡文‘翠頸’、‘貂定之頸’之‘頸’當讀為‘莖’。”〔6〕

在包山簡牘中，旗杆記為“干”：

絳旌，一百似四十條旒之首，旒中干，絳縞七翟。（包山簡 269）

絳旌，百條四十攸翠之首，旒中干，絳縞七翟。（包山牘 1）

田河先生認為：“簡文中的‘中干’應是旗杆，而非旗。”〔7〕

另外，清華簡《封許之命》簡 6 中記有“素旂，朱竿”。整理者認為：“朱竿當為軛部所繫紅色的裝飾。”〔8〕暮四郎(網名)先生指出：“上引簡文疑當斷讀作‘素旂，朱竿。元馬四匹’。‘朱竿’疑為素旂的一部分。”〔9〕石小力先生認為：“‘竿’字據范先生之說，亦當讀為‘旂/旛’，‘朱旂/旛’與望山簡所記‘彤旂/旛’相同，指紅色的旂旗。”〔10〕

〔1〕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第 714 頁，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2〕黃暉撰：《論衡校釋》第 654 頁，中華書局 1990 年。

〔3〕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第 2380 頁、第 2381 頁注 3，中華書局 1965 年。

〔4〕田河：《出土戰國遺冊所記名物分類彙釋》第 149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 年。

〔5〕按：“蠶”字，參羅小華：《楚簡名物選釋四則》，《楚學論叢》第三輯，第 6—8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 2014 年。

〔6〕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 511 頁注 69，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7〕田河：《出土戰國遺冊所記名物分類彙釋》第 149 頁。

〔8〕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 120—121 頁注 28，中西書局 2015 年。

〔9〕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五〈封許之命〉初讀》，第 16 樓，2015 年 4 月 10 日。

〔10〕石小力：《清華簡(伍)〈封許之命〉所載“朱旂”考》，簡帛網，2015 年 4 月 12 日。

ee(網名)先生指出:“《封許之命》簡 6 相關諸字應讀爲:‘素(素)旗,朱竿(漆)元(干或杆)’,”“朱漆干”是說素旂的附屬物的。望山、包山等遣策都有“中干(杆)”。”〔1〕子居(網名)先生認爲,“竿”當讀爲“軒”,“軒”即“轄”,指“車軸端”。〔2〕按:此處的“竿”作“𦰩”,可分析爲从“竹”、“开”聲,讀爲“竿”。“朱竿”,應該就是“素旂”的紅色旗杆。《文選·揚子雲〈羽獵賦〉》:“靡日月之朱竿,曳彗星之飛旗。”李善注:“朱竿,太常之竿也。《周禮》:日月爲太常,王建太常。”〔3〕

望山簡 2—13 記有“翡翠之首”和“豕旄之首”,應該分屬不同的兩面旗幟。據此,“鳧旌。白市,翡翠之首,彤开,黃末,翠胸,翡羸,豕旄之首”一句,至少記有兩面旗幟。

現在,我們將曾侯乙墓簡、包山簡牘、望山簡、清華簡《封許之命》中關於旗杆的記載羅列出來,如表 1 所示:

表 1 曾侯乙墓簡、包山簡牘、望山簡、清華簡記杆之旗對比

簡 號	旗名	杆 首 飾	旗杆	其 他
曾侯乙墓簡 72	紫旂	翠首	翠頸	
曾侯乙墓簡 89	鳧旌	翠首	貂定之頸	
曾侯乙墓簡 9	翠蠶	白旄之首	翠頸	翠簪、紫羊須之紕
包山簡 269	絳旌	一百叙四十脩翠之首	旄中干	絳縞七畧
包山牘 1	絳旌	百條四十攸翠之首	旄中干	絳縞七畧
望山簡 2—13	鳧旌、白市	翡翠之首、豕旄之首	彤开	黃末、翠胸、翡羸
《封許之命》簡 6	素旂		朱竿	

對比可知,除“絳縞七畧(畧)”、“翠簪”、“紫羊須之紕”、“黃末”、“翠胸”、“翡羸”等物品之外,旗幟的主要構成部分是可以對應的。旗杆之首一般用翠羽裝飾(以白旄和豕旄作爲裝飾的旗杆各一見)。清華簡《封許之命》中的“素旂”,基本上沒有裝飾。這與傳世文獻中“無飾曰素”的訓釋相吻合。《釋名·釋采帛》:“又物不加飾,皆目謂之素,此色然也。”〔4〕《禮記·檀弓下》:“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鄭玄注:“哀

〔1〕簡帛網“簡帛論壇”《清華五〈封許之命〉初讀》,第 24 樓,2015 年 4 月 13 日。

〔2〕子居:《清華簡〈封許之命〉解析》,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2015 年 7 月 16 日。

〔3〕蕭統編,李善注:《文選》第 131—132 頁,中華書局 1977 年。

〔4〕劉熙撰,畢沅疏證,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第 150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1〕

另外，表 1 所記的旗幟，還有一個共同特徵——都不是以長兵器作為旗杆。而在曾侯乙墓簡中，所記之旗主要是“旃”，均以“杙”或“晉杙”作為旗杆。“杙”，凡 7 見；“晉杙”，凡 9 見。其中辭例完整者，“杙”有 5 例，“晉杙”有 6 例：

一杙，二旃，屯八翼之習。旗賂。（曾侯乙墓簡 3、40、82+83、102+103）

一杙，二旃，屯八翼之習。其旗賂。（曾侯乙墓簡 20）

一晉杙，二旃，屯八翼之習。旗賂。（曾侯乙墓簡 17、30、84、91）

一晉杙，二旃，屯八翼之習。（曾侯乙墓簡 14、68）

以長兵器作為旗杆的旗，還見於包山簡牘：

車戟，戣羽一習；其旃，朮五習。（包山簡 269、牘 1）

二戟，戣二習；二旃，皆朮九習。（包山簡 273）

以上曾侯乙墓簡、包山簡牘中以長兵器作為旗杆的辭例，可以列表對比，如表 2、3 所示：

表 2 曾侯乙墓簡中長兵旗杆辭例對比

簡 號	長兵器	旃	習	其 他
3、40、82+83、102+103、20	杙	二旃	八翼之習	旗賂
17、30、84、91	晉杙	二旃	八翼之習	旗賂
14、68	晉杙	二旃	八翼之習	

表 3 包山簡牘中長兵旗杆辭例對比

簡 號	長兵器	戣	旃	朮
簡 269、牘 1	車戟	戣羽一習	其旃	朮五習
簡 273	二戟	戣二習	二旃	皆朮九習

由表 2 可知，曾侯乙墓簡中，以長兵器作為旗杆的旗幟記載方式上基本一致：

長兵器（“杙”/“晉杙”）+ 旗名（“旃”）+ 羽毛裝飾（“八翼之習”）+ 附屬物（“旗賂”）。

由表 3 可知，包山簡牘中以長兵器作為旗杆的旗幟記載方式也是一致的：

〔1〕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1301 頁，中華書局影印本 1980 年。

長兵器(“戟”/“車戟”) + 兵器上的裝飾(“戣羽”/“戣”) + 旗名(“旃”) + 旗上裝飾(“朮”)。

總結表 2、表 3, 可以得出一個結論: 以長兵器為旗杆的旗幟, 都是先記載長兵器, 然後再記載旗幟; 長兵器和旗幟上的裝飾, 則緊接着記於主體器物之後。

再回過頭來看表 1 的情況。表 1 中的旗杆均非長兵器。《封許之命》簡 6 所記旗幟的方式非常簡單: 旗名 + 旗杆。而其他簡冊記載旗幟的方式可以總結為: 旗名 + 首飾及杆首 + 杆飾及旗杆 + 其他。

曾侯乙墓簡和包山簡中, 還存在一種較為簡單的記“旗”形式, 即在表 2 所列記載方式的基礎上省略旗杆, 可以概括為“旗名 + 杆首”:

其旗, 翠首, 紫羊須之紕。(曾侯乙墓簡 6)

鳧旃, 墨旄之首。(曾侯乙墓簡 46)

紫旃, 玄羽之首, 一翼之翟。(曾侯乙墓簡 79)

鳧旃, 朱旄之首。(曾侯乙墓簡 86)

儵旌, 豪首。(包山簡 273)

表 4 曾侯乙墓簡、包山簡牘省杆之旗對比

簡 號	旗 名	杆 首 飾	其 他
曾侯乙墓簡 6	旗	翠首	紫羊須之紕
曾侯乙墓簡 46	鳧旃	墨旄之首	
曾侯乙墓簡 79	紫旃	玄羽之首	一翼之翟
曾侯乙墓簡 86	鳧旃	朱旄之首	
包山簡 273	儵旌	豪首	

綜上所述, 戰國簡冊中記載旗幟的方式有兩種: 一、以長兵器為旗杆的旗幟一般先記長兵器再記旗幟; 二、不以長兵器為旗杆的旗幟一般先記旗幟, 再記杆首, 再記旗杆(有的會省略旗杆)。另外, 就旗幟的裝飾而言, 羽毛和旄牛尾是常見的杆飾和杆首飾(參表 1、4)。

(羅小華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
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研究館員)